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创新型学术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二、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8/2388.htm> 下载附件 2）；
-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4、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 5、申请直接攻博的考生须提供两封《专家推荐信》，即需要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分别推荐，且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待正式录取后，《专家推荐信》随政审材料寄送学院，并存入本人档案。（推荐信需按要求格式书写，<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8/2388.htm> 下载附件 3）；
- 6、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彩图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至学信网下载）；

三、初审选拔原则和相关安排：

我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本着公平公正，以本科阶段成绩为基础，重视创新能力及培养潜质为原则，对考生材料进行评价确定复试名单。

请考生按“同济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预报名通知”（网址：<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0/2378.htm>）要求进行预报名，我院接收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24:00，我院 2021 年优秀学生暑期学校优秀学员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预报名。

第一次复试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进行，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平台选用 Zoom 或腾讯会议。复试详细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注意查收邮件，保持手机畅通。

我院将根据第一次复试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次复试，请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后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名考生关注我院后续通知，查收邮件，保持手机畅通。

四、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1、拟录取原则：

根据拟录取名额和考生本人意愿，按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

2、拟录取人数：

我院预计拟录取推免生约 43 人（含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其中硕士约 28 人，直接攻博约 15 人。

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五、申请流程：

1、专业招生目录

我院专业招生目录如下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类型
104	化学科学与工	070300	化学	直接攻博（学术型）、硕士（学术型）
	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硕士（专业学位）

2、网上申请

申请者务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报考志愿，上传申请材料，接收并确认我院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我院 2021 年优秀学生暑期学校优秀学员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网上申请。

3、拟录取

我院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滚动发送拟录取通知。2021 年优秀学生暑期学校优秀学员享受如下优惠政策：获得所在学校 2022 年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推荐免试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院将根据接收规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暑期学校的考核成绩可认定为复试成绩。请考生提交材料后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并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通知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流程如下：

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接受复试→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接受拟录取→完成流程

六、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 2022 年 5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录取检查完成后于 6 月下旬寄给本人。

七、其他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2. 政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4. 推荐免试入学者若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将取消录取资格。
5. 本章程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以同济大学相关文件通知为指导意见。

八、咨询与申诉

咨询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982591 邮箱：chemistry@tongji.edu.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工程试验馆 208 室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监督电话 021-65989301，咨询邮箱 wangqg66@tongji.edu.cn，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邮箱 jcc@tongji.edu.cn。